關於業者使用農業用地申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之製酒之生產時，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容許使用相關規定，以落實農地使用之管制，另外，為避免申請設立之酒製造業，未按實際之經營計畫及耕作之作物種類，據實向菸酒財政單位申請酒製造業，因此，倘受理申請作為釀酒使用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者，應請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設施用途欄中，說明「限供自產農產品（載明自產農產品之作物種類）加工釀酒使用」，以利相關單位受理申請案件時，一併稽核管理之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8.25.　農企字第0980151119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8月25日

主旨：有關財政部函為農業用地申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之製酒業者，申請核發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或變更產品種類時，一併考量農業政策之土地限制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98年 8月14日台財庫字第００００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來函影本（附件 1）。

二、依財政部上揭來函所示，菸酒製造業申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依菸酒管理法第10條規定須檢附工廠登記證；非公司組織者，得以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菸酒產製場所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使用執照等文件（載明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酒字樣）取代之。該等文件係考量菸酒主管機關於許可或核照時，得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配合。是以，該部來函說明業者於生產時，仍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容許使用相關規定，以落實農地使用管制。

三、查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4條規定，農民或原住民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單位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供釀酒用途）同意書」及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證明文件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前項同意書，查本會業於96年 8月27日農企字第0960141516號函（附件 2）說明，「…即依本會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11條第14項規定所核發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供釀酒用途）』設施使用同意證明，應無疑義。」有案，故該同意書，現應依本會98年 3月16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農產品加工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辦理。

四、另鑒於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3條規定，農民或原住民申請設立之酒製造業，製造酒類應使用其生產之農產原料，並以該農產原料所能產製之酒類為限，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亦規定，申請農產品加工室限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並於該辦法第26條規定，應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爰此，為避免申請設立之酒製造業，未按核定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之經營計畫內容及其實際耕作之作物種類，據實向菸酒財政單位申請酒製造業，故請　貴府倘受理申請作為釀酒使用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者，應請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設施用途欄中，說明「限供自產農產品（載明自產農產品之作物種類）加工釀酒使用」，以利菸酒財政單位受理申請案件時，一併稽核管理。